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此次会议”）。此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1,418.1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 488.3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3,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通过对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119 名期权授予对象符合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该等授予对象在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就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获授的 4,183,020 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的具体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 XIAOLIN ZHANG（张小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